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5號

原　　告　林建凱
訴訟代理人　葛孟靈律師
被　　告　賴柏州
被　　告　威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昭豐
訴訟代理人　洪銘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賴柏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被告賴柏州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賴柏州以新臺幣壹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與被告賴柏州均為被告威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合公司）之員工，被告賴柏州負責輪軸外殼研磨，原告負責研磨成果檢查及油漆工作。原告於民國108 年4 月26日11時20分許，在工作地點即高鐵燕巢總機場B1部門（高雄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〇〇 號）進行研磨成果檢查時，發現被告賴柏州有部分區域漏未研磨，原告乃本其職責加以提醒，豈料被告賴柏州惱羞成怒持榔頭朝向原告攻擊，繼而揮拳毆打原告，造成原告受有右手腕及左胸壁挫傷並因而住院5 天等傷害。原告原任職被告威合公司按月至少新臺幣（下同）25,000元之薪資，嗣原告於住院期間竟遭被告威合公司解雇，且因已年邁已找不到其他工作，迄今仍待業中，家中尚有高齡母親亟需原告扶養，一家生計因此發生困難，是被告賴柏州之行為

除造成原告受有上揭身體之傷害外，原告更因此失業，原告除有醫療費用之支出外，精神上受有極大之苦痛，迄今被告賴柏州均不予置理，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賴柏州賠償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另本件原告係於與被告賴柏州於被告威合公司執行職務時，遭被告賴柏州為前開傷害行為，被告威合公司本應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告威合公司亦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設置規則規定，設有工作場所暴力之預防措施，亦未設有預防暴力行為之措施，導致原告遭被告賴柏州毆傷，亦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亦得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威合公司連帶賠償，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95 條第1 項、第185 條及第188 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510,000 元。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賴柏州以：

我與原告間先有言語衝突，原告公然以台語「你娘咧」辱罵我母親，我不慎將手中榔頭滑落而揮到原告右手腕，非直接故意以榔頭重擊原告右手腕，且因原告持續靠近伊身體，被告因此產生壓迫感，方以手推原告胸部，造成原告受有胸部挫傷，自非故意行為導致原告受傷。至原告疑似蜂窩性組織炎並住院觀察5 日乙節，與我上開傷害行為亦難認有直接因果關係。其次，本件雖在執行職務之時間及處所工作，但原告辱罵我之公然侮辱行為及我毆打原告之傷害行為，均為不法行為，且我們2 人均係員工，負責工作不同，工作位置也有距離，上開行為應與執行職務行為無關，難認有民法第188 條第1 項本文適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威合公司以：

1.被告威合公司確係承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高鐵）有關燕巢總機廠列車車體及車上設備一般性維護保養技術人員支援服務契約工作，而原告及被告賴柏州係被告威合公司所指派至台灣高鐵燕巢總機廠從事前開承攬服務契約之員工，惟當天原告係負責軸箱內外蓋油漆工作，而被告賴柏州則係負責軸箱內外清潔、研磨之工作，其二人間並無工作上主、從關係，從而，原告陳稱其係負責研磨成果檢查云云，要非事實。其次，被告賴柏州於從事研磨作業中，原告趨前表示其作業品質有瑕疵並脫口罵了三字經，被告賴柏州認原告故意挑剔其作業品質，且感覺受辱，因心生不悅遂揮動手中榔頭意欲驅趕原告離開，不料榔頭滑脫飛出而打到原告右手臂，此時該二人又產生口角互罵，被告賴柏州爬過輸送帶推原告胸口幾下，後經現場高鐵單位Shop長即訴外人李政宏出面制止。是原告主張之情節，亦與當時查核報告內容不符。

2.再者，原告任職於被告威合公司，其本薪為20,700元、伙食費2,400 元、不休假獎金1,000 元及全勤獎金900 元，故為25,000元（按不計不休假獎金及全勤獎金則為23,100元），嗣因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於108 年4 月29日即填載離職申請暨離職程序表後經承辦人員簽章核准，至於原告稱其因年邁找不到其他工作，迄今仍待業中，家中尚有高齡母親亟需原告扶養，一家生計因此發生困難云云，然均不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被告威合公司均否認之。又本件原係原告對被告賴柏州口出穢言，致而發生本件事件，其間互生口角、毆打之行為根本不具執行職務之外觀且係其等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涉，原告本於民法第188 條規定訴請被告威合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自無理由。

3.況縱認被告賴柏州之行為與執行職務行為有關，然被告威合公司亦已制定現場員工管理辦法禁止工作時間內與人發生爭吵，原告及被告賴柏州無視該等規定發生爭執，亦難謂被告威合公司未盡相當之注意義務，此外，被告威合公司亦於員

工教育訓練中一再宣導避免發生職場不法侵害，更足證被告威合公司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且本件原告與被告賴柏州間之衝突，本非屬職務內容，且被告威合公司亦已制定前開規定規範並一再宣導，難認被告威合公司未為必要之預防。另被告威合公司亦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制定「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自無違反保護他人法律情事，原告主張被告威合公司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並無理由。至原告另主張被告威合公司並未設置監視錄影防止職場暴力行為云云，然監視錄影僅屬事後究責之手段，並非預防職場暴力之方法，自難認此與預防職場暴力行為有關。退步言之，縱認被告賴柏州之行為有所不當，然本件衝突苟非原告無端事生爭執，亦不致發生，原告就損害之發生自屬與有過失，且原告所受蜂窩性組織炎，實係因其本身體質因素導致，更與被告賴柏州之行為無關，應不可歸責於被告，且原告亦屬與有過失，況原告主張之慰撫金亦有過高，難謂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經法官會同兩造整理爭點，結果如下：

㈠不爭執事項（本院採為判決之基礎）：

1.被告威合公司與訴外人台灣高鐵簽訂燕巢總機廠列車車體及車上設備一般性維護保養技術人員支援服務契約，原告與被告賴柏州均係威合公司員工，並均經指派至台灣高鐵燕巢總機廠從事前開承攬服務契約。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時，每月薪資為底薪20,700元、伙食津貼2,400 元、不休假獎金1,000 元及全勤獎金900 元。

2.原告與被告賴柏州於108 年4 月26日11時20分許，在工作地點即台灣高鐵燕巢總機廠B1部門，賴柏州手持之榔頭並有揮擊至原告之右手腕（為故意或過失兩造有爭執），賴柏州並有以手推原告之胸部之舉，且兩造對於賴柏州上開行為有造成原告受有「右手腕及左胸壁挫傷」均不爭執。

㈡爭執事項：

1.原告請求被告賴柏州賠償510,000元有無理由？
⑴被告賴柏州有無造成原告受有疑右手腕蜂窩性組織炎之傷勢及因而住院五日？
⑵被告賴柏州造成原告之傷勢係故意或過失所致？
⑶原告是否因賴柏州之行為遭被告威合公司解僱？是否影響原告得請求慰撫金之數額？
⑷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數額為何？
2.原告請求被告威合公司連帶賠償510,000元有無理由？
⑴被告賴柏州之行為是否屬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
⑵被告威合公司是否因未設置防止衝突之規定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請求被告賴柏州賠償50,000元為有理由：

1.原告主張與被告賴柏州於108 年4 月26日11時20分許，在工作地點即台灣高鐵燕巢總機廠B1部門，被告賴柏州手持之榔頭並有揮擊至原告之右手腕，且有以手推原告之胸部之舉，因而造成原告受有右手腕及左胸壁挫傷等情，並不爭執，堪信屬實。而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行為均屬故意所致部分，就其中推原告胸部部分，雖為被告賴柏州所否認，惟以手推擊他人胸部，有可能造成他人受傷之情，應為常人所能理解，被告賴柏州既係以此方式阻擋原告靠近，自應得以認知可能造成原告因而受傷之結果，惟其仍執意為之，應堪認其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有未必故意之情事，此部分行為應屬故意所為，即堪認定。至就其中以榔頭揮擊原告右手腕部分，本院審酌被告賴柏州手持之榔頭屬質地堅硬之物品，如被告賴柏州確係故意持該榔頭向原告揮擊，應會造成嚴重之傷勢，然原告所受之傷勢僅有右手腕挫傷，已難認係故意揮擊所致，況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當時之情形，究係故意向原告揮擊，或僅係不慎揮至原告，即無從認定被告賴柏州上開行為是否確係故意為之，應認原告就此權利發生事實

並未為充足之舉證，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僅能認被告賴柏州此部分行為係因過失所致。

2.又原告主張其因被告賴柏州上開行為，另有受右手腕蜂窩性組織炎之傷勢部分，雖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應係原告自身體質導致，與被告賴柏州之行為無關云云。然原告就此已提出健仁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審訴卷第19頁），且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向該院函詢該部分傷勢成因，經該院函覆稱：該傷勢經診斷為蜂窩性組織炎，且應與右手腕挫傷有關，另前開傷勢關聯在醫療實務上有因果關係，不為罕見。病人有高血脂症，但在實務上應不致有自發性蜂窩性組織炎等語，有該院109 年3 月27日健仁字第1090000070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9頁），亦堪認原告所受右手腕蜂窩性組織炎傷勢，確與被告賴柏州造成之右手腕挫傷有關，被告之辯解，並不足採。

3.原告復主張其因被告賴柏州之行為遭被告威合公司解僱部分，亦為被告所否認。查原告既主張係因被告賴柏州前開傷害行為始遭被告威合公司解僱，即應由原告就此因被告賴柏州行為受有此部分損害舉證加以證明。然查：

⑴證人即被告威合公司管理員方東賢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本件事件發生當天及隔天27日，原告都請假，28日原告說他住院，我對原告說既然沒辦法上班，就轉到機動隨時可以上班，原告也認同，29日原告說要去鐵路警察局三方面協調，我們公司也有去，談完後，原告說他手很痛沒辦法繼續工作，需要長期休養，要離職，所以就寫離職單等語（見本院卷第187 至188 頁），核與被告提出之離職申請暨離職程序表之記載相符，足見原告應係自行申請離職，已難認原告係因被告賴柏州之行為而遭被告威合公司解僱。

⑵至證人即原告之子林旭霆於本院審理中證稱：29日當天調解我有在場，我有看到原告與方東賢在講事情，我有向前關心，原告跟方東賢說他要請假，因為要申請職災需要請公司開個證明，方東賢說可以開證明，他有要求原告交出管制卡，

但原告那時身上沒帶，所以隔天我代替原告拿管制卡給方東賢，29日當天有提到要申請在職證明，30日方東賢有交給我一份離職證明書，原告沒有寫離職申請書，只有寫1 張請假的而已。28日當天方東賢有與原告通電話，有說原告可以調到機動部隊，29日調解過程中，有說原告可以做他自己原本的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92 至193 頁），惟證人林旭霆證稱方東賢於28日表明可將原告調至機動部隊等節，核與證人方東賢前開證述相符，足徵方東賢確有向原告為上開表示，然如方東賢既已於28日表明可將原告調至機動部隊，29日又有向原告表示可繼續做原本的工作等語，自應已准許原告隨時回公司上班，惟證人林旭霆復證稱方東賢又要求原告需繳回管制卡，其情節前後顯有衝突，原告於調解當日是否有另向方東賢表示不願回公司上班，始導致方東賢要求原告繳回管制卡，確屬有疑；況證人林旭霆雖證稱原告僅申請在職證明，但其代原告繳回管制卡同時卻取得離職證明，已明顯與原告之目的有別，竟未當場或事後向被告威合公司反應，亦與常情有違。此外，證人林旭霆證稱：原告並未簽立離職申請單，被證2 之離職申請單上的簽名雖然是原告簽的，但原告簽名時上面並沒有其他記載，僅是1 張小紙條云云（見本院卷第193 頁），然經本院當庭勘驗被證2 離職申請單原本，該申請單係在A4列印紙張上簽名，並無剪貼製作之痕跡（見本院卷第197 頁），顯見該離職申請單確係原告所親簽，並無事後遭偽造之情事，更與證人林旭霆前開證述不符，則證人林旭霆證述之內容，是否可信，更非無疑，自難以其證述內容推認原告並非自行離職。至原告另主張當日簽署多份文件，且方東賢刻意遮隱始導致原告誤簽云云，然此不僅與證人林旭霆證述之情節不符，且亦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更難採信，原告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

⑶此外，原告雖另提出與方東賢通話之錄音譯文及調解當日之錄音譯文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30頁），惟其中均未有被告威合公司人員提及要將原告解僱之言論，已難以佐證原告係

遭被告威合公司解僱，且依證人方東賢、林旭霆之證述，原告係於調解後另在外面與方東賢討論，則當時討論之結論為何，亦無法由上開譯文得知，自難以此推論原告是否係遭被告威合公司解僱。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確係因被告賴柏州之行為而遭被告威合公司解僱，尚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應認原告係自行離職而非遭被告威合公司解僱，自無從認此亦係被告賴柏州行為所生之損害，而不應作為認定原告得請求慰撫金數額之考量。

4.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亦即民法第195 條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法益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事由、資力或經濟狀況綜合判斷之。本件被告賴柏州既因故意及過失侵害原告身體權，並導致原告因而受傷及住院治療，原告自因而受有精神上痛苦，應得請求被告賴柏州給付非財產上損害。查本件原告為高職畢業，被告賴柏州則為高中畢業，2 人原均任職於被告威合公司從事高鐵車輛養護工作，業據原告及被告賴柏州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在案，至其等之財產所得情形，則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爰審酌本件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另審酌原告及被告賴柏州之職業、教育程度、所得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賴柏州給付510,000 元之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50,000元為適當。

5.又被告賴柏州雖辯稱：本件衝突係因原告先以言語辱罵所引

起，原告就損害之發生應與有過失云云。然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是本件縱係因原告先以言語辱罵被告賴柏州，雙方因而發生口角衝突，被告賴柏州始為本件傷害行為，然縱原告先有辱罵之行為，被告賴柏州仍可不予理會，尚非通常即會為本件傷害行為，自應認原告先前之辱罵行為，與被告賴柏州之傷害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否則，豈非僅因原告與被告賴柏州間有有爭吵行為，被告賴柏州即可先動手毆打原告，事後再主張過失相抵以減輕或免除責任，而致減損國家法秩序之維持，亦有失公允，被告賴柏州此部分抗辯，應屬無據。

㈡原告請求被告威合公司連帶賠償並無理由：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就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所執行者適法與否，恆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固應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與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自無命僱用人負賠償責任之理。

2.查本件原告與被告賴柏州於案發當時雖均任職於被告威合公司，並均經指派至台灣高鐵燕巢總機廠從事被告威合公司與台灣高鐵之車體及設備之養護支援服務合約，雖為兩造所不

爭執，且原告與被告賴柏州係因工作上機械保養的問題發生衝突等情，亦據證人方東賢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87 頁），並有被告威合公司異常狀況報告及處理單在卷可參（見審訴卷第87頁），亦堪認定。然其等雖係因工作上問題發生口角衝突，但其等之工作均係高鐵車體維護保養工作，僅係因口角進而發生衝突，足徵工作上問題僅係衝突發生之前因，其後被告賴柏州進而所為之傷害行為，則與其執行職務內容無關，亦即該傷害行為客觀上並不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亦非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機會之行為，即難認仍為執行職務之行為，應認被告賴柏州之傷害行為，僅屬其個人之犯罪行為，並非執行被告威合公司職務之行為，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無從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威合公司與被告賴柏州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原告雖另主張被告威合公司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設置規則規定，設有工作場所暴力之預防措施，亦未設有預防暴力行為之措施及監視器，方導致原告遭被告賴柏州毆傷，而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情形云云，惟被告威合公司已制定有現場員工管理辦法，其中第7 章第9 條第6 款已就於工作時間內與人爭吵而影響工作者設有懲處規定，復於員工教育訓練時，亦宣導避免發生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有被告威合公司現場員工管理辦法及組員工作及安全管理宣導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1 至167 頁），難認被告威合公司未設有任何預防衝突之措施，亦不因有無設有監視器而有不同，自無從認被告威合公司有何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情事，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無據。

4. 從而，被告威合公司既無庸負僱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無因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而侵害原告權利之情事，原告請求被告威合公司連帶賠償，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告賴柏州既有因故意及過失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賴柏州給付慰撫金，惟其金額應以50,0

00元為適當。又被告賴柏州之行為並非執行被告威合公司職務之行為，被告威合公司亦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侵害原告權利之情事，原告自無從請求被告威合公司連帶賠償。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95 條第1 項、第185 條及第188 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10,000 元，於請求被告賴柏州賠償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又被告賴柏州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承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進遠